#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5-06-04

*第一篇：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包括防雷、防静电）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

**第一篇：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包括防雷、防静电）

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

每月一次）。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

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

用。

6、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

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7、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

时应切断电源。

8、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9、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10、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

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第二篇：燃气及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推荐）**

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从事电气设备检查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培训，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核发上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严禁非专业人员进行检查作业。

2、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按规定进行实施，新设、增设、更换电气设备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过主管部门及安全部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3、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并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4、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5、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6、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暗线必须穿管敷设，明线必须要有护套，电缆、电线管、桥架等穿过墙体、楼板的孔、洞应用非燃材料堵塞。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电线老化、破损等不安全因素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7、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部、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8、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应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9、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10、除已办理动火许可证及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燃气和电气设备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11、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办理动火许可证，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12、超过60W的白炽灯、卤钨灯、荧光高压汞灯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或可燃构件上，仓库照明不应大于100W。

13、电气设备的维修维护，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安全操作规程切断设备电源，并挂警示牌。

14、对电气设备的检查维修有关人员，应定期进行再教育培训，以提高有关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及专业技术能力。

**第三篇：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燃气及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一、从事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培训，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核发上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严禁非专业人员进行检查作业。

二、安装和维修燃气设备设施及管道，必须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检查维护应每月进行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燃气相关安全附件、仪表、管道、阀门及胶管需按要求定期检测检验及维护，有老化、残缺、破损、失灵现象应立即更换。

四、燃气设备设施及管道周边严禁放置危险物品或有腐蚀气体的产生。

五、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按规定进行实施，新设、增设、更换电气设备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过主管部门及安全部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九、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电线老化、破损等不安全因素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十、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

十一、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长春市特殊教育学校

**第四篇：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管理制度**

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管理制度

一、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二、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三、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四、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五、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负责人、维修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六、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七、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八、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九、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十、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第五篇：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燃气和电器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一、安装和维修电器设备必须由专门电工按规定进行实施，新设、增设、更换电器设备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二、电器设备和线路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三、经常检查煤气管道、设施、设备，发现漏汽应采取关闭、停气、自然通风等措施，并立即向燃气气公司报修。

四、使用低压燃气时，应先准备火种再开气。一次点火不成功待余气扫尽后再点火，防止暴燃发生事故。

五、燃气表房为然气泄漏场所，应保持良好通风，严禁明火、严禁住人、严禁堆放杂物。

六、燃气表及旁通上的铅封，不得人为损坏。当在用燃气表遇有故障时，先撕开备用表的进出气阀门，再关闭在用表的阀门。

七、需要拆、添、移、改燃气设备时，应由燃气公司处理。

八、所购燃气器具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严禁使用不合格燃气器具。

九、树立安全警示牌，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运城机场应急办消防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